

**訪查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
「未執行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停工解約工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

參、主持人：黃研究員英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黃志興

伍、會議緣由：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啟動實地訪查，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本次會議討論之標案係因用地問題、變更設計或地上物問題等原因，而辦理停工或終止契約，為瞭解後續復工或重新發包作業執行進度，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復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程主辦機關說明整體執行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略）

玖、結論：

一、彰化縣政府「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案（第一標）」（停工）：

（一）本工程係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列管之「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之交通建設辦理項目（152 線拓寬工程），依前揭方案內容交通部為此推動項目之中央主管部會，並須就辦理項目之財源納入既有中程歲出概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或是基金預算）額度內，分年分期編列支應，並優先推動。惟本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停工原因，主要係遭遇台糖公司尚未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所提之查估補償清冊、交通部公路總局要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尚未取得中央補助財源等問題，致未能復工。請彰化縣政府依

所訂時程於102年6月底前儘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納入152線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由該局據以核定相關補助經費，另請交通部依前揭方案權責協助促請所屬公路總局儘速核定152線拓寬工程之補助經費，俾利及早解決因工程經費尚未確定所致停工現況。

(二)有關前述工程用地之查估補償清冊爭議部分，請彰化縣政府依所訂時程於102年7月底前儘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加速辦理後續各項用地徵收相關作業，儘早取得全數工程用地，以利全面復工趕工進。

二、雲林縣政府「154線許厝寮至橋頭段道路改善工程」(停工)：

本工程因施設範圍超出用地範圍外及建築物尚未拆遷無法進場施作，於102年3月14日申報停工，業於102年6月10日復工。請主辦機關於本會標案管理系統更新辦理情形及復工日期等相關資料。

三、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D區(第六標)」(停工)：

本工程目前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減帳作業中，減帳範圍包括因地質障礙、管線牴觸與後巷障礙等因素而無法施作部分。由於本工程可施工部分均已完成，惟相關清查工作迄今已辦理近2個月尚未完成，請儘速依規定完成變更設計及復工等作業程序，俾利結案。

四、雲林縣政府「雲199線0K+754-4K+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終止契約)：

本工程因用地取得問題，自101年5月21日終止契約至今仍未重新發包。據工程主辦機關表示，預定於102年7月份辦理用地協議購價會議，於9月份辦理重新發包作業。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重新招標相關作業，並申請修正本會標案管理系統預定發包日期資料。

壹拾、散會